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临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下午1: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4号楼公司5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话通讯方式送达相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玉新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负责人赵霞女士向董事会汇报《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1]D—0570号),公司2020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67,399.85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3,801.86万元及根据新收入准则累计调整等直接影响未分配利润412.47.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81,614.18万元,集团合并层面未分配利润为-233,558.54万元。

公司 2020 年度亏损额较大,不具备分红条件,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发展状况,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适应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和实际控制效果。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恒泰 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 案》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关于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 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 范围内,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本次公司及控 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各家银行等金融机 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或等额外币)15 亿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 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以及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 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的担保。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十、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过对 2019 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条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核报告均无异议。

十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 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本次会计差错 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十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十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十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十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 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 com. cn)的公告。本议 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